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培训场地 管理费收取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培训场地管理费收取暂行办法（试行）》已于2018年1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培训场地管理费收取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会议、培训场地包括学校普通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博物馆圆桌会议室及各类报告厅。

第二条 学校各类会议、培训场地原则上不对外单位开放。由我校各单位组织、承办的各类对外培训项目与对外会议，或基于其他各类有经费支持的培训活动、会议活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场地使用管理费。

学校远程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教育机构开展培训和教学活动按照本管理办法缴纳场地使用费用后，缴纳费用可计入办学成本。

第三条 申请使用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场地的，原则上应在使用前 30 日向资产管理处房管科提交申请，资产管理处房管科审核通过后，按照资产管理处开具的确认单到财务处缴纳场地使用管理费。交费后将财务处出具的收费凭证在学校会议场所使用系统中进行具体时间的使用预约。

除学校远程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开展的专业教学活动外，召开其他报告会、培训会等活动使用活动场地的应在申请前首先向学校党委宣传部和保卫部申请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申请场地使用。

第四条 会议和培训组织单位负责保障场地内资产不受损

坏，如有损坏的照价赔偿。

第五条 场地使用按场次收取管理费。上午场次为当日 8:00 至 12:00; 下午场次为当日 13:00 至 17:00; 晚上场次为当日 18:00 至 22:00。使用时间不足一场次的，按一场次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普通教室、博物馆二层圆桌会议室: 1000 元(人民币, 下同) 每场次; 一天内连续使用两场次的总计收费 1500 元; 一天内三场次的总计收费 2000 元;

博物馆报告厅(含一层、二层)、图书馆报告厅、录播教室: 2000 元每场次; 一天内连续使用两场次的总计收费 3000 元; 一天内连续使用三场次的总计收费 4000 元;

教学楼报告厅(含良乡校区): 3000 元每场次; 一天内连续两场次的总计收费 4000 元; 一天内连续三场次的总计收费 5000 元。

学校其他场地(含良乡校区及校内各单位场地), 由场地管理部门参照上述场地的硬件条件确定管理费收取额度。

第六条 场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学校场地管理部门、保卫部门关于场地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单位必须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 不得影响校园正常秩序。

第七条 学校有大型活动, 需调整场地使用的, 会议或培训组织单位必须服从学校调整安排。

第八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自行管理、维护的会议、培训场地

统一纳入本收费办法管理。收取的费用由学校财务按照 80%的比例返回给管理场地的二级单位。

返还经费可以用于场地维护及单位建设发展所需的各类支出。

第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